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需要，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2 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阳光恒美，证券代码：833027）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暂

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将持续推进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恒美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2 日